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841,347	580,958
銷售成本		<u>(1,607,192)</u>	<u>(453,905)</u>
毛利		234,155	127,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12,885	6,898
淨匯兌(虧損)收益		(4,742)	1,4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2,4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收益		23,4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3)	(2,331)
行政開支		(45,980)	(30,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2	32,170
財務成本		<u>(21,729)</u>	<u>(14,044)</u>
除稅前溢利	4	226,552	123,115
所得稅開支	5	<u>(31,552)</u>	<u>(16,800)</u>
年內溢利		<u><u>195,000</u></u>	<u><u>106,315</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63)	(1,335)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459)	(43,26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6,96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2,083)	—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31,402	—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8,597	(37,63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3,597	68,679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港幣39.9仙	港幣21.7仙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64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2,941	4,4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2,718
按金	9	<u>1,078</u>	<u>1,074</u>
		<u>5,020</u>	<u>418,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274	291,7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6,816	3,89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4,406	95,912
應收所得稅		5,5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7,031</u>	<u>180,434</u>
		<u>875,037</u>	<u>571,9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8,306	332,8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7	1,31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06	1,9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60	1,977
租賃負債		1,645	1,362
應付所得稅		<u>19,723</u>	<u>5,918</u>
		<u>204,547</u>	<u>345,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670,490</u>	<u>226,6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5,510</u>	<u>645,5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6	3,27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u>—</u>	<u>182,000</u>
	<u>1,626</u>	<u>185,271</u>
資產淨值	<u><u>673,884</u></u>	<u><u>460,28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u>668,992</u>	<u>455,3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673,884</u></u>	<u><u>460,28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除為按公平值計入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之相關修訂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個營運部分，代表本集團劃分之經營礦產資源分部及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業務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資源 — 買賣鈾提供鈾採購服務的代理收入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 勘探及銷售鈾

本集團按匯報及經營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經營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別：			
鈾貿易	1,816,774	—	1,816,774
提供鈾採購服務的代理收入	24,573	—	24,573
	<u>1,841,347</u>	<u>—</u>	<u>1,841,34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經營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別：			
鈾貿易	567,900	—	567,900
提供鈾採購服務的代理收入	13,058	—	13,058
	<u>580,958</u>	<u>—</u>	<u>580,95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841,347</u>	<u>—</u>	<u>1,841,347</u>
分部溢利(虧損)	<u>209,276</u>	<u>(6,183)</u>	<u>203,093</u>
銀行利息收入			8,3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32
未分配企業成本			(33,39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23,4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2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1,397)</u>
除稅前溢利			<u>226,55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80,958</u>	<u>—</u>	<u>580,958</u>
分部溢利(虧損)	<u>116,620</u>	<u>(6,009)</u>	<u>110,611</u>
銀行利息收入			2,6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71
未分配企業成本			(14,95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17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4,014)</u>
除稅前溢利			<u>123,11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財務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資源	630,699	514,712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u>3,486</u>	<u>5,977</u>
	634,185	520,689
聯營公司權益	—	412,7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45,872</u>	<u>57,455</u>
綜合資產	<u><u>880,057</u></u>	<u><u>990,862</u></u>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資源	179,183	310,337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u>19,647</u>	<u>22,275</u>
	198,830	332,6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343</u>	<u>197,963</u>
綜合負債	<u><u>206,173</u></u>	<u><u>530,57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所得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704,606	455,175
日本	63,083	1,717
美國	62,475	39,722
英國	5,330	84,344
荷蘭	3,111	—
加拿大	2,742	—
	<u>1,841,347</u>	<u>580,958</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457	1,880
其他員工成本	24,942	17,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0	1,304
員工成本總額	<u>29,359</u>	<u>20,5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	1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34	128
折舊總額	<u>1,784</u>	<u>270</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50	1,700
— 非審計服務	280	1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07,192	453,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
	<u>1,607,192</u>	<u>453,905</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港幣2,000,000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中國預扣稅

就中國聯營公司由溢利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公司在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429	15,2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8	173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985)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中國預扣稅	1,615	2,381
	<u>31,552</u>	<u>16,800</u>

6.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5,000</u>	<u>106,3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	股
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u>39.9</u>	<u>21.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相關年度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天然鈾	—	290,227
可消耗商品	<u>1,274</u>	<u>1,481</u>
	<u>1,274</u>	<u>291,708</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350	—
其他應收款項	1,186	3,405
按金	1,112	1,110
預付款項	246	453
	<u>87,894</u>	<u>4,968</u>
減：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附註)	<u>(1,078)</u>	<u>(1,074)</u>
	<u><u>86,816</u></u>	<u><u>3,894</u></u>

附註：金額指可退還租金按金支付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港幣85,35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5至3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與報告期末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u><u>85,350</u></u>	<u><u>—</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逾期。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於兩個年度概無計提虧損撥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0至30日)(附註i)	154,320	303,6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附註iii)	—	2,514
其他應付款項	2,600	3,462
其他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方款項(附註ii)	17,605	18,728
應計欠款	3,781	4,426
	<u>178,306</u>	<u>332,829</u>

附註：

- i. 上文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來呈列。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5至30天內。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總現金代價162,434,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透過出售事項被終止確認。出售事項構成重大及關連交易(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23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27,053,000元)，毛利率約為12.7%(二零二三年：約21.9%)，減少約9.2%；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226,55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23,115,000元)，除稅前溢利率約為12.3%(二零二三年：約21.2%)，減少約8.9%；淨利潤約為港幣19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06,315,000元)，淨利潤率約為10.6%(二零二三年：約18.3%)，減少約7.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港幣673,88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460,287,000元)，權益或淨資產回報達到約28.9%(二零二三年：約23.1%)，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5.8%。

市場及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天然鈾市場繼續面臨挑戰。供應鏈受到干擾、地緣政治發展持續，加上近年來大型投資基金積極介入天然鈾現貨市場，彼等買賣活動大多屬投機性，且容易受到市場環境和行情變化的影響。這對全球鈾供需走勢的影響愈來愈大，不時加劇市場及價格的波動。

天然鈾現貨價格於二零二四年約一月至二月時曾一度飆升至約每磅107美元，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以來的高位；但之後調頭向下及持續下滑，到年底時報約每磅70至75美元的範圍。現貨價格下跌，主要由於(i)本年度初天然鈾現貨價格高企，絕大部分並非受供求的基本因素所支持；(ii)金融市場走勢反覆，以致鈾投資基金的股價下挫，集資能力受限，進而令更多的鈾採購受限，導致全球現貨交易顯著收縮；及(iii)天然鈾現貨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年初走高，削弱具剛性需求的買家如發電廠的購買意欲，同時鼓勵持貨商在市場釋放存貨，令價格進一步受到下行壓力。

相反，天然鈾的長期價格正顯示穩步上揚趨勢。於二零二四年末，天然鈾的長期價格升至約每磅80美元，從而結束過去三年來長期和現貨價格倒掛的現象。長期價格向上，反映當前市場對天然鈾未來可供應量、採礦成本上升，尤其是新天然鈾礦投產的憂慮。

地緣政策

美國拜登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正式通過行政法例，禁止進口俄國的低濃縮鈾，惟同時授出豁免，准許美國商務部按個別情況批准俄國低濃縮鈾進口，直至二零二八年為止。

這次政策轉向預期會進一步重整全球核燃料供應格局，因美歐兩地的發電廠需要尋找其他低濃縮鈾的來源，因而為天然鈾價格帶來上漲動力。同時，因應監管變化，俄國低濃縮鈾或會探索新出口途徑。

市場供應

位於尼日爾的天然鈾礦的發展仍然複雜多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尼日爾政府成功撤銷法國歐安諾集團(Orano)及加拿大Gervis在尼日爾的Im及Madwella項目的採礦牌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尼日爾政府取代法國歐安諾集團，取得尼日爾唯一天然鈾生產項目 — Somayil天然鈾礦的經營控制權。

哈薩克斯坦出現硫酸短缺，已限制該國的天然鈾生產。鑒於哈薩克斯坦所有天然鈾礦依靠硫酸作地浸採鈾，硫酸短缺令當地無法按計劃增產。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哈薩克斯坦原子能機構宣佈下調二零二五年天然鈾產量預測，將天然鈾預期產量由介乎30,500至31,500噸縮減至介乎25,000至26,500噸。如硫酸供應問題持續，哈薩克斯坦原子能機構對二零二五年的產量目標將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天然鈾產量逐步增加，惟新礦的貢獻卻被視為較少或有限。於二零二四年，預期全球天然鈾產量為58,800噸，較二零二三年的55,000噸增加7%，但仍低於全球核能的全年總需求（天然鈾65,000至70,000噸）。產量增加的主要貢獻者為加拿大兩個主要天然鈾礦——McArthur River及Cigar Lake的產量上升，前者生產約超過7,000噸天然鈾，後者則生產約超過6,000噸天然鈾。

市場需求

全球核能分部正加快增長，西方各國政府致力將核能產量增加三倍，加上人工智能發展蓬勃，刺激核能在國際市場的需求。「雙碳目標」或雙氣候目標繼續帶領中國核能迅速發展。

然而，金融市況令天然鈾分部的投資活動受到影響。其中一間知名天然鈾實物投資基金在二零二四年只購入約超過1,000噸天然鈾，以採購量計為連續第三年下跌。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從事鈾產品貿易業務。憑藉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本公司一直專注及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配合母集團的發展積極尋求優質鈾資源項目。本年度，本集團銷售約5,770,000磅天然鈾，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1,841,34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80,958,000元）。其中約200,000磅天然鈾通過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出售，約3,320,000磅及750,000磅分別通過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詞彙「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所賦予涵義）出售予母集團，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通過鈾採購交易（詞彙「鈾採購交易」具有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所賦予涵義）為羅辛促成1,500,000磅天然鈾貿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鈾採購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分別為本集團帶來代理收入約港幣18,77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3,058,000元）及約港幣5,79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與蒙古政府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協調。蒙古於二零二四年成立新政府，可為該國鈾開採的發展帶來積極訊號。根據市場公開可得資料，蒙古鈾開採合作項目有新進展。管理層認為，該等發展可能為本公司在解決其蒙古採礦項目的採礦權問題上提供一個更有利的地緣政治環境。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政府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探索可能的途徑以推動化解採礦權糾紛。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儘管本集團的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仍面臨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無法恢復生產，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努力應對這一情況，與尼日爾政府保持密切溝通，並繼續與Somina的其他股東商討，以期於可預見未來制定初步復產計劃。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天然鈾貿易的「收益」約為港幣1,841,34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80,95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增長約217.0%，相應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607,19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453,90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254.1%，從而實現「毛利」約港幣23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27,053,000元），毛利率約為12.7%（二零二三年：約21.9%），下降約9.2%。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金融投資者入市進行金融相關採購活動，推動了現貨市場上對鈾的需求，導致現貨價格顯著上漲，但這情況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重演。雖然本集團基於市場及商業風險可控性的考量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恢復並加快了鈾貿易業務，但與二零二三年度相比，本年度平均利潤率有所下降。儘管利潤率下降，本年度收入卻有大幅增長。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擴大鈾貿易活動的能力，這亦有助本集團滿足母公司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度結轉下來鈾產品的積壓需求（詳情請參見二零二四年五月的通函）。

總體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因作為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中國鈾業集團」））在國際鈾貿易市場的採購平台而從中國鈾供應市場中獲益，同時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開展與獨立第三方的鈾產品買賣業務。

由於本年度收入大幅改善，加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而錄得收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通函」）），本公司本年度淨利潤大幅增加至約港幣19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06,315,000元），增幅主要源於（其中包括）本年度的(i)天然鈾貿易毛利約港幣23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27,053,000元）；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港幣23,414,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2,88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6,898,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錄得虧損約港幣4,742,000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港幣1,444,000元），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並非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使出售後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的款項出現變現虧損。

本年度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約港幣23,414,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具有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港幣3,40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6.0%（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331,000元），乃主要由於交易量較二零二三年增加，使一個指定天然鈾轉化設施於本年度下半年產生倉儲成本。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5,98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50.9%（二零二三年：約港幣30,476,000元），主要由於(i)受人員擴張、根據中國法規計提社會保險及退休計劃撥備增加以及與員工遷移及離職相關的成本增加影響，導致員工總成本增加約港幣8,848,000元；及(ii)本年度進行的兩項企業交易（即本年度上半年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具有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所賦予之涵義）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度下半年出售事項），導致專業中介顧問費用增加約港幣4,887,000元。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1,72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54.7%（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4,044,000元），主要源於本年度採購天然鈾產品所用一般銀行融資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而這是因為本集團已擴大其鈾買賣活動的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31,55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87.8%（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6,8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淨利潤約港幣19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06,315,000元）。經計及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18,597,000元（二零二三年：開支約港幣37,636,000元）（涉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後，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213,59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68,679,000元）。

未來策略

誠如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分節所載，本集團集中發展且將繼續投入可動用資源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重點關注在產項目，以配合母集團的發展。本集團認為，透過此策略聯盟，我們可借助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發揮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鈾產品貿易業界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五月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獨家供應商，提供從亞洲及非洲以外地區的賣家採購的天然鈾產品；(ii)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鈾業集團的不時需求；及(i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且持續地進行。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且考慮到本集團被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平台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被視為在國際鈾市場上處於更有利的戰略地位。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投標買賣，增加市場曝光度，並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以配合鈾貿易的擴張。本集團矢志積極探索與新業務夥伴的貿易機會，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基礎網絡並持續壯大其鈾貿易業務。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

就本集團的Somina項目，本集團將與尼日爾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與Somina的其他股東商討，以於可預見未來制定初步復產計劃。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旨在利用其最終母公司中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全球鈾市場整體供需動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5名(二零二三年：32名)全職員工，其中6名(二零二三年：6名)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5名(二零二三年：22名)駐於中國內地，另外4名(二零二三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其中包括董事酬金、根據中國法規就提供社會保險服務而提供社會保險及退休計劃、員工搬遷和離職相關成本，以及支付的獎金)約為港幣29,35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0,511,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427,59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1,042,000元)，主要是由於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65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同系附屬公司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償還結欠的款額約港幣115,22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港幣139,95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73,368,000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43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7,031,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70,49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6,644,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04,54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5,30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貿易性質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港幣174,40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912,000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港幣178,30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2,82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耗費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62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432,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0,287,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73,884,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主要受到本年度涉及貿易性質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至約港幣174,40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95,912,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港幣607,03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80,434,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約178,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2,829,000港元)，並加上本年度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導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減少至零(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82,000,000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2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核財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核財資融資協議」），據此中核財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中核財資融資」），提款期為一年，期間本公司可根據中核財資融資協議條款多次提款。中核財資是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的間接權益。因此，中核財資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核財資融資體現了母集團對本集團未來鈾貿易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持。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中核財資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中核香港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的7.55%股權，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162,43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中核香港的淨資產約為港幣139,020,000元，包括本集團持有中核租賃的7.55%股權，約為港幣420,060,000元。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有關收益約港幣23,414,000元。中核財資承諾促使(i)支付本公司提供予中核香港不計息且無擔保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約港幣115,223,000元；及(ii)支付本公司直接股東提供予中核香港無抵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約港幣182,000,000元，連同應付利息餘額約港幣13,911,000元，該款項其後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結付。

通過投資非核心資產，本集團將能夠減少財務風險承擔及向非戰略行業的資本承擔並調度資源用於擴張其鈾業務。此外，出售事項將支持本集團鞏固其在全球鈾買賣市場地位的戰略目標，且長遠有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整體營收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經營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就鈾貿易業務獲授的銀行融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其他資產（二零二三年：除Somina的37.2%股本及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外並無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本年度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年度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劉亞潔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組成。王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nintl.com>)刊登。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及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王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